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雄发改价格〔2021〕10号

关于帽子峰景区停车场变更 收费管理的批复

韶关丹雄巅峰旅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调整帽子峰景区停车场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和《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进一步完善韶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韶发改价格〔2017〕29号）规定，结合你公司对停车场进行了升级改造，安装了智慧旅游停车收费系统的实际，基于此系统不能识别车辆座位数量，只能识别车辆车牌颜色（蓝色及黄色）。为便于公司管理，经研究，同意由原来按车辆座位收费变更为按车辆车牌颜色收费，具体标准如下：

- 一、蓝牌车辆（载客12座以下）10.00元/辆；
- 二、黄牌车辆（载客12座以上）20.00元/辆；
- 三、对所有进入景区停车不超过30分钟的不予收费；

四、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正在作业的市政工程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五、必须严格执行明码标价（格式见附件）的规定，在停车场入口处及缴费地点醒目位置设置标价牌。做好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接受消费者的监督。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9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

附件：政府定价类停车场明码标价牌样式

P	XX 停车场收费标价牌		
	定价方式：政府定价		
	收费依据：雄发改价格〔2021〕 号		
	车 型	计费单位（ ）	收费标准
XXX 停车场 营业执照注册号： 收费单位：	价格举报电话：12345 12315 停车场联系电话： 监制机关：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注：停车不超过 ▲ ▲分钟的免费。

标价牌格式要求：

- 1、 蓝色底面，白色字体。
- 2、 规式：宽：90 长：120